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规范、诚信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服务理念；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

念；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披露信息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在不涉及经营秘密的前提下公司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外部经营环境及政策的变化对行业及公司影响的讨论；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经营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三)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五)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六) 企业文化建设；

(七)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 年度报告说明会；

(三) 股东大会；

(四) 公司网站；

(五) 一对一沟通；

(六) 电子邮件、邮寄资料；

(七) 电话咨询；

(八) 现场参观、调研；

(九) 分析师会议；

(十) 路演等。

第七条 公司设置投资者专线咨询电话、传真，开通投资者关系

网上互动平台，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快捷、有效沟通。

第八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渠道、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就已公开的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出席说明会，公司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一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并需预先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公司未公开

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 在编写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 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 违反上述各项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承诺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日常事务。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 建立公司内部协调和信息采集机制，及时归集、汇总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公司经营、财务、项目等信息，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各种合规方式和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解答投资者咨询，接待安排投资者现场参观调研；

(二) 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管理层；

(三) 组织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临时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 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议，准备会

议材料；

（五）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互联网和手机短信等渠道，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六）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深交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保持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的良好交流与合作关系；

（七）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

（八）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重大重组、管理层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二）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三）熟悉公司经营、财务等状况，对公司有较全面的了解；

（四）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五）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指定证券部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并做好书面备查记录。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备查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交流的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八条 公司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举行专题培训。

第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须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并发布之日起施行。